

1.11. “★”号条款响应

1.11.1. 关于“★”号条款的承诺函

关于“★”号条款的承诺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于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快检、农贸市场及周边食品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修改）项目（项目编号：0724-2631ZH420782-1），我方郑重承诺如下，我方符合以下条款：

★4. 本项目属于份额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不低于 30% 的合同金额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分包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宜分包部分为：食品安全快检；其他部分不允许分包。

后附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23 日

1.11.2.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1.2.1.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与珠海源安科技有限公司（分包意向供应商）就“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快检、农贸市场及周边食品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修改）”（项目编号：0724-2631ZH420782-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参加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如中标，牵头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供应商与牵头方签订分包合同，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牵头方和分包意向供应商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分包意向供应商 1 珠海源安科技有限公司为 微型企业（中型或小型或者微型），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食品安全快检等工作，占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30% 的合同份额；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_____ 为 _____ 企业（中型或小型或者微型），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_____ 等工作，占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_____% 的合同份额；（如有）

四、牵头方与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存在（请填写：存在、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分包意向供应商应附上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八、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九、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二份，牵头方及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牵头方：（公章）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意向供应商：（公章）
珠海源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杨文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大龙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

地 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社区勤

建村新铺路1巷9号101房

邮 编：511450

邮 编：519090

电 话：15989759332

电 话：15015903389



签订日期：2026年03月23日

注：本项目属于份额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不低于30%的合同金额（允许分包内容详见采购需求的分包要求）面向中小企业。以上比例须在分包意向协议书中明确。



1.11.2.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快检、农贸市场及周边食品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修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品安全快检、农贸市场及周边食品监督抽检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珠海源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37.591692万元，资产总额为35.58437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珠海源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3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